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,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话 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当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 议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 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、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 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



##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